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關於核數師變更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訂立特許協議，將電商平台特許予特許人（「特許人」）。本集團已就電商平台業務確認來自特許協議之收益約73,000,000港元之特許費。華融認為需要就本集團新電子商務業務進行額外審核程序。華融之審核團隊連同其信息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特許人辦事處，就經特許人營運之電商平台兌換產品交易進行若干測試，及認為測試結果未能令人滿意（「未解決事項」）。華融據此要求擴大其審核工作範圍及對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信息技術審核以決定系統之可靠性。華融未有確認可以在二零一七年

三月底完成年度審核及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董事會一直與華融磋商處理上述事宜，然而直至其辭任之日為止雙方尚未達成解決方案。

華融致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函件所載之未解決事項

華融致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函件所載之未解決事項概述如下：

(1) 送貨

- 有一份送貨通知書上之地址與送貨服務供應商網上追蹤系統所載之送貨地址不同
- 送貨服務供應商追蹤系統或客戶熱線查詢均找不到一些送貨通知書交易

(2) 付款予登記供應商

- 已向供應商賬戶作出一些結付，但有關賬戶資料未能在特許人供應商數據庫中找到

(3) 禮券持有人／登記成員

- 在不同的用戶編號下，用戶姓名、電郵域名及交易金額方面識別到共通的模式
- 於同日，有共通模式的用戶姓名、電郵域名及相同交易金額
- 有一些用戶姓名與其用戶電郵不吻合
- 交易時間及交易額似乎有模式
- 禮品點於數分鐘內被分開及拆細成多組相同值
- 就若干交易而言，在非常類似的用戶姓名、用戶電郵及禮品點轉讓情況下有一致的模式

(4) 與特許人合作之商業理據

- 終止特許協議後，電商平台仍由特許人營運
- 特許人之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及特許人客戶之股東有其他業務關係

本公司之立場

首先，本公司謹此指出電商平台僅由特許人營運，並非本集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許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未解決事項為關於特許人之供應商與客戶通過僅由特許人營運之電商平台進行產品兌換交易之測試發現。由於特許人僅為本集團之業務對手方，本集團對特許人之營運並無控制權，遑論特許人與其本身之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從本公司之角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更應著重應得之電商平台產生之特許費收入，而非著重涉及特許人及電商平台之系統編制、專業技術、營運、交易模式及內部監控之未解決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有關特許費收入均已妥善收取，並無未收應收特許人費用。特許費收入已作為收入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際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終止特許協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並無因未解決事項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大華馬施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能力。大華馬施雲具有豐富經驗，良好往績，具備充份知識及能力，可填補華融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再者，儘管華融有提出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以獨立調查委員會跟進未解決事項屬不必要。

本公司知悉大華馬施雲目前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定稿。根據與大華馬施雲之溝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儘快發佈。

倘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